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133049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、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(31003939_1133049628_1_ATTACH1.pdf、31003939_113304962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流水編號為1130500J0008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29 13:43:31

(教育局代決)

復興高中 1130329

MVAA1136003195